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8 年評字第 666 號】

申請人	甲○○	住○○○
代理人	乙○○	住同上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投保時已患疾病或在妊娠中」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三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第 35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肆佰零參萬參仟壹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12 日就本件爭議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嗣相對人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爰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本中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收文）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403 萬 3,180 元（含完全殘廢保險金 360 萬 1,180 元及全殘扶助保險金），及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

緣申請人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以自身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為○○○號之「○○變額壽險」（下稱系爭保險）。申請人於 107 年 7

月16日因「色素性視網膜失養症」致視力惡化，被確診為完全失能（最佳矯正視力兩眼皆低於0.01僅可感受光覺），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條款所列全殘要件，經向相對人申請理賠遭拒。為此爰依法向本中心提起本件評議之申請等語。（詳評議申請書及補充理由書）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據臺北慈濟醫院103年9月26日就診病歷記載主訴：「近5年逐漸視力（右眼>左眼）模糊，10年前已有夜盲症」；客觀：「右眼最佳矯正視力：紀錄手動>100公分，指數看不到（BCVA OD：HM/>100cm, CF看不到（x-1.75/-2.00*15））。左眼最佳矯正視力：0.1（BCVA OS:0.1(0.2x-1.50/-2.00*165)）；晶體：雙眼輕度後囊性白內障（Lens:mild PSC(ou)）；杯盤比：雙眼30%（C/D:30%(ou)）；眼底：周圍有骨頭針狀物現象，黃斑部萎縮（右眼>左眼）（Fundus:peripheral bony-spicule pattern, macular atrophy(od>os)）；視網膜光學斷層掃描儀103年9月：雙眼輕度視網膜萎縮(OCT 2014-9:mild retinal atrophy(ou)）」；診斷：「色素性視網膜失養症(Pigmentary retinal dystrophy)ICD:362.74；白內障(Unspecified cataract)ICD:366.9」。奧斯卡眼科診所病歷摘要報告記載：「初診日期：102年1月22日；主訴：雙眼視力模糊；診斷：1.雙眼遺傳性視網膜失養症。2.左眼後囊性渾濁性白內障。3.雙眼黃斑部皺褶」。依此，申請人於投保前已因「遺傳性雙眼視網膜失養症」困擾多年，且視力逐漸模糊，103年9月26日門診時，雙眼已呈輕度視網膜萎縮、黃斑部萎縮、白內障，且客觀檢查時右眼已失明。是申請人投保時危險已發生，相對人對申請人之雙眼失明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等語。（詳陳述意見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申請人於104年12月1日以自身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險。

（二）若申請人之主張為有理由，則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403萬3,180元（含完全殘廢保險金360萬1,180元及全殘扶助保險金43萬2,000元），及自107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全殘扶助保險金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 (一)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或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案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年齡滿十五足歲以上且依第二十六條領取完全殘廢保險金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期間，每一保單週年日被保險人仍生存者，可向本公司申領全殘扶助保險金，本公司按淨危險保額之 12% 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不受契約效力終止之限制。」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 5 條、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若被保險人於系爭保險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相對人依約即須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及全殘扶助保險金。
- (二)有關申請人是否係於系爭保險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雙目均失明者。」之完全殘廢程度乙節。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後，其意見略以：「根據所附 107 年 7 月 16 日慈濟醫院病歷，申請人當時檢查兩眼最佳視力僅餘光覺，已達『雙目均失明者。』。根據所附 103 年 9 月 26 日慈濟醫院病歷，申請人當時檢查右眼最佳矯正視力眼前 100 公分可見指動，左眼最佳矯正視力為 0.2 (0.2x-1.50/-2.00*165)。因此在 104 年 12 月 1 日投保前尚未達『雙目均失明者。』體況。」。本中心為求慎重起見，就前揭爭點另詢其他專業醫療顧問後，其意見略以：「103 年 9 月 26 日右眼視力小於 0.02 以下，左眼 0.2。雖無 104 年 12 月 1 日之資料，但應符合右眼失明、左眼 0.2。107 年 7 月 16 日左、右眼光感均在 0.02 以下，雙眼失明。」等語。依現有卷證資料及前揭醫療顧問意見可知，申請人於投保前僅右眼失明，左眼視力尚有 0.2，直至系爭保險有效期間內之 107 年 7 月 16 日始成「雙目均失明者」之完全殘廢體況。是依首揭條款及說明，相對人對此自應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及全殘扶助保險金。從而，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前開保險金，洵屬有據。
- (三)相對人雖辯以申請人曾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至 107 年 7 月 24 日因「高血壓、慢性腎衰竭、高血脂、痛風」等疾病就醫治療，然卻未於要保書中據實告知上情，並據提出系爭保險之要保書、病歷紀錄等件為憑。再依前開顧問意見可知，申請人之右眼於投保前即已失明，卻於要保書告知事項欄位有關「目前身體機能狀況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害、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之問項

勾選「否」。綜上，顯見申請人有未盡據實告知義務之情事甚明。惟申請人係於104年12月1日投保系爭保險，而相對人直至108年5月7日陳述意見函始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已逾保險法第64條第3項所定2年之除斥期間，則相對人依法已不得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併予敘明。

- 七、綜上所述，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完全殘廢保險金及全殘扶助保險金。今兩造並不爭執申請人得請求之保險金總計為403萬3,180元(含完全殘廢保險金360萬1,180元及全殘扶助保險金43萬2,000元)，及自107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等節。從而，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403萬3,180元，及自107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8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